

中華基督徒禮拜堂章程

4. 長執會應按照本堂章程建立行政管理和內部事務的規章制度。
5. 長執會應定期評估所有事工，確保滿足本堂的靈屬需求。
6. 長執會應每月舉行一次會議。長執會主席可以額外召開長執會議，必要時可以召開長執會和董事會聯席會議。
7. 長執會可以根據本堂的需要組成專案委員會。
8. 長執會必須負責就以下主要事項向會員大會遞交議案和提請批准：
 - a. 提名教會董事，執事和長老；
 - b. 聘請教會專職人員；
 - c. 解聘教會專職人員；
 - d. 罷免教會董事，執事和長老；
 - e. 修訂教會章程。
9. 每個家庭最多一個人可以當選在長執會和董事會事奉。

第十章：教會長老

第一節：長老的資格

1. 長老候選人必須
 - a. 是本堂的會員；
 - b. 已在本堂參與事奉至少三年；
 - c. 在本堂擔任至少一屆執事。